附件

《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维护公序良俗，弘扬社会道德，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城市定位】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与“中国第一侨乡”城市定位相符合，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引领，坚持文化滋养、科技提升、法治保障，弘扬江门市民和谐、开放、包容、创新的优秀品质，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现代化城市。

第四条【工作原则与机制】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方针，坚持法治、德治和自治相结合，遵循以人为本、系统推进、倡导为主、奖惩并举的原则，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长效机制。

第五条【财政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给予财政保障。

第六条【管理部门职责】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文明办）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网信、发展改革、教育、工信、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广旅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协同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责任、积极配合，具体贯彻落实推进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社会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窗口服务行业及其工作人员、文明单位员工和文明引导员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城市文明形象，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市民文明公约、村（居）规民约、管理规约、学生守则等文明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

第八条【文明行为专项活动】将每年10月18日（江门市“成人礼”之日）设立为侨乡“文明行为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在“文明行为日”开展志愿服务、文明宣教等文明行为传播活动，倡导单位和个人做文明行为的践行者、促进者。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九条【文明行为一般条款之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牢固树立国家观念，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积极参与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尊重和爱护国旗，正确使用国徽，规范地奏唱、播放和使用国歌。

第十条【文明行为一般条款之二】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侨乡文明形象，积极支持和参与国家、省及本市依法组织的重大活动，注重国际交往文明礼仪，配合相关管理措施，参与相关服务保障活动；传承和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侨乡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

第十一条【文明行为一般条款之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公序良俗及文明行为规范，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树立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大力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第十二条【鼓励性文明行为】支持和鼓励下列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正气的文明行为：

（一）见义勇为；

（二）紧急救助；

（三）慈善公益活动；

（四）志愿服务活动；

（五）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组织）；

（六）其他有益于社会文明和进步的行为。

第十三条【倡导性文明行为】提倡下列文明行为：

（一）践行健康文明、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二）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家庭和睦，传承良好家风；

（三）恪守网络道德，自觉抵制网络谣言，自觉维护网络安全和网络秩序；

（四）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和全民阅读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五）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教育其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六）其它有益于国家、社会、家庭、自然和谐发展的文明行为。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指导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制定公共场所、环境卫生、交通、旅游、餐饮等基本文明行为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在村规民约、社区公约、管理规约、社团章程和学生守则中应该约定文明行为准则内容，由成员共同遵守。

第十四条【公共卫生文明行为】在维护公共卫生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维护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干净、整洁；

（二）爱护和合理使用公共环境卫生设施；

（三）保持公共厕所卫生，文明如厕；

（四）依法依规分类投放垃圾，参与垃圾减量，减少垃圾生成；

（五）不在道路、居民区和其他公共区域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

（六）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时合理避开他人；

（七）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佩戴口罩；

（八）患有传染病时，配合相关检验、隔离治疗等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九）不非法食用、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十）其他维护公共卫生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公共秩序文明行为】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使用文明语言、着装整洁，不大声喧哗，不过度暴露身体；

（二）在需要等候服务时自觉依次排队，有序礼让；

（三）在需要保持安静的公共场所内和公共交通工具上主动控制手机及其他电子设备音量，自觉保持安静；

（四）开展娱乐、健身、宣传、庆典、营销等集体活动，合理使用音响器材或其它设施，服从现场管理，避免干扰他人；

（五）遇到突发事件时，服从指挥，配合应急处置，有序疏散；

（六）乘坐轻轨等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不在封闭车厢内违规饮食；

（七）其他维护公共场所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公共交通文明行为】在维护交通安全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时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人和优先通行车辆；

（二）步行通过公共道路时遵守交通规则，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快速通过；

（三）在出入口和拥堵缓行路段互相礼让、有序通行；

（四）驾驶车辆低速通过积水路段，防止积水溅起妨碍他人；

（五）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及物流配送等企业应当建立企业交通安全管理制度与自行车使用者、从业人员签订文明交通承诺书，促进其遵守交通秩序，规范有序使用和停放；

（六）车辆上下乘客时规范停靠，不妨碍他人通行；

（七）机动车驾驶人及乘车人下车时，用远离车门一侧的手开门，转头观察车辆侧方和后方通行状况，避免妨碍他人通行；

（八）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配合司乘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工作，并主动为行动不便利的乘客让座；

（九）其他维护交通安全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市容生态环境文明行为】在维护市容、保护生态环境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爱护花草树木，不采摘花果、攀折树枝、损坏绿地；

（二）保护水体环境，不向海洋、河流、库塘等沿岸和水体丢弃废弃物；

（三）保护大气环境，不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不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四）尽量使用环保产品，减少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五）合理利用商场、酒店或其它公共场所免费提供的公共资源，助力减少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

（六）其他维护市容和保护公共环境的行为。

第十八条【社区文明行为】在维护社区和谐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爱护社区公共物业和其他公用设施设备；

（二）加强物业专有部分安全管理，自觉抵制高空抛物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三）控制装饰装修或从事文化、娱乐、健身等家庭室内或小区内活动，避免干扰其他居民正常生活；

（四）保持消防通道和其他公共通道畅通，爱护消防设施；

（五）规范有序停放车辆，在指定位置充电；

（六）不在阳台外、窗外、屋顶等空间悬挂或者堆放物品；

（七）邻里之间团结和睦、相互尊重、相互帮助，共创文明楼院；

（八）其他维护社区和谐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观赏文明行为】在文明观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在美术馆、纪念馆、博物馆、科普场馆、体育馆、影剧院、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文化体育场馆遵守相关制度和礼仪规范，服从现场管理，主动将手机等电子设备调至静音，避免对他人造成影响；

（二）观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时尊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演职人员和其他观众，文明喝彩助威；

（三）爱护场馆设施、展品，遵守场馆秩序，遵守关于拍照、录音、录像、闪光灯使用的规定；

（四）离开时随身带走垃圾；

（五）其他文明观赏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养犬文明行为】在文明养犬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养犬人饲养犬和携带犬只出户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尊重社会公德，遵守交通规则和公共秩序；

（二）办理犬只登记和强制免疫，注射疫苗；

（三）携带犬只出户由成年人用束犬链牵领；

（四）携带犬只乘坐电梯或者上下楼梯，主动避让他人；

（五）不得携带除导盲犬、扶助犬等特种犬之外的犬只进入学校、博物馆、商场等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六）避免犬只噪音扰民，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排泄的粪便；

（七）其他应当遵守的文明养犬的行为规范。

　　饲养其他宠物，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好所养宠物，保持环境卫生，避免干扰他人生活。

第二十一条【就医文明行为】在维护医疗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文明就诊，尊重医务人员，维护正常医疗秩序；

（二）医务人员应当文明行医，尊重患者，恪守医德；

（三）遵守各项诊疗服务制度，通过合法途径处理医疗纠纷；

（四）其他维护医疗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网络电信文明行为】在维护网络电信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文明上网，遵守互联网传播秩序，理性表达，传播先进文化；

（二）维护网络秩序，拒绝传播虚假信息或者其他未经证实的信息，拒绝有害身心健康的网络作品和产品；

（三）尊重自主创新，尊重他人权利，拒绝网络暴力；

（四）其他维护网络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三条【旅游文明行为】在文明旅游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宗教信仰；

（二）爱护文物古迹；

（三）爱护景区景点公共设施、花草树木，维护景区环境；

（四）遵守景区景点秩序，服从管理；

（五）其他文明旅游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四条【经营文明行为】在文明经营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强化法治意识，保证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二）依法保护顾客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三）公平竞争，明码标价，杜绝强制交易；

（四）依法依规开展广告宣传；

（五）保护知识产权，拒绝制作、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六）其他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施工文明行为】在文明施工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施工现场应沿四周连续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的封闭围墙（围挡）；

（二）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应悬挂包括施工平面图、工程概况牌等内容的公示标牌，应采用符合行业技术标准的出入口设置，做到场地整齐、美观、整洁；

（三）科学规范管理施工现场，做到安全作业，垃圾清运，避免造成污染，对周边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

（四）其他应当遵守的文明施工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六条【健康文明、绿色环保生活方面】在健康文明、绿色环保生活方面，应当遵循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节约水、电、气等公共资源；

（二）适量点餐、践行“光盘行动”；

（三）用餐实行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

（四）优先选择步行、骑车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五）文明节俭操办婚丧祭贺等事宜；

（六）拒绝过度包装，自觉使用绿色包装；

（七）其他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的行为。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第二十七条【不文明行为治理一般条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不文明行为治理体系建设，加大不文明行为治理力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发现、制止、纠正和查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八条【公共卫生不文明行为治理】在公共卫生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随意吐痰、便溺，随意倾倒泔水等影响环境卫生行为；

（二）在公共建筑物、公共设施设备上乱写乱画、乱贴小广告；

（三）在进入其入口处已经设置醒目提示佩戴口罩的相关医疗卫生场所或其他特殊公共场所拒绝佩戴口罩；

（四）突发公共卫生防疫期间，违反有关公共卫生防疫的规定，隐瞒或虚假提供健康状况，拒绝配合相关健康检验、隔离治疗等措施。

第二十九条【公共秩序不文明行为治理】在公共秩序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抛洒物品；

（二）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三）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娱乐、健身，或经营场所招揽顾客时，使用音响设备器材或以其它方式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四）在遇有突发事件时，不配合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五）以谩骂、起哄、肢体动作挑衅他人等不文明方式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

第三十条【公共交通不文明行为治理】在交通出行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驾驶机动车乱停靠、乱插队、乱鸣笛，不规范使用灯光，行经斑马线不礼让行人；

（二）机动车不按箭头指向停放以及压占一个以上停车泊位；

（三）利用车辆、其它物品或以其它方式占用公共停车泊位，违法占用盲道、应急车道，妨碍正常车辆停靠；

（四）以非法营利为目的，驾驶人力、电动三轮车、摩托车、私家机动车等交通工具在车站、码头、商场等公共场所或道路入口盯人载客；

　 （五）驾驶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不在非机动车道行驶，逆行，乱穿马路；

　（六）行人通过路口或者人行横道时不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乱穿马路，翻越交通护栏，或者无故滞留，影响车辆通行；

（七）乘车人在公共交通工具内嬉戏、打闹、拉扯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

（八）从车辆中向外抛物；

（九）共享出行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不按照规定停放、随意丢弃或故意损坏。

第三十一条【市容、生态环境不文明行为治理】在市容、生态环境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责任人拒绝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

（二）责任人拒绝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规定的义务；

（三）责任人在责任书约定的责任区范围内，发现市政公用设施、市政绿化植物以及其他单位不及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个人所有的设备、设施存在倒塌、损坏、污浊、腐蚀、陈旧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环境卫生标准的情形的，或发现他人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行为的，不及时制止并不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影响市容生态环境的；

（四）施工现场四周连续设置和管理不符合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影响市容，造成环境污染，对周边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

第三十二条【社区不文明行为治理】在社区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圈占共有绿地，种植蔬菜等农作物；

（二）从居室内向外抛掷垃圾或其它物品；

（三）车辆未按照设置或者划定的车库、车位有序停放；

（四）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为电动车充电；

（五）在公共区域内擅自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和通行；

（六）擅自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楼道），损坏、挪用或者停用消防设备；

（七）违反规定装修作业或者室内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八）擅自架设电线、电缆、网线或其他空接线。

第三十三条【养犬不文明行为治理】在养犬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携带犬只出户时未使用束引带牵领；

（二）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学校、医院、影剧院、图书馆、展览馆等公共场所；

（三）在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

（四）未及时清理所携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

（五）饲养宠物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放任宠物恐吓、驱使宠物伤害他人；

（六）超出规定的限养数量饲养宠物。

前款规定的烈性犬、大型犬的体型和种类认定标准、限养数量以及限养区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导盲犬和军犬、警犬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网络电信不文明行为治理】在网络电信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编造、发布和传播虚假、低级庸俗、封建迷信等不良信息；

　（二）擅自泄露他人信息和隐私；

　（三）拨打骚扰电话，发送骚扰短信和垃圾邮件；

（四）以发帖、跟帖、转发、评论等方式侮辱、诽谤他人；

（五）实施网络购物、电信诈骗。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第三十五条【设施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环境卫生、公共秩序、交通出行、文化体育、无障碍环境等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人居环境，为单位和个人践行文明行为提供保障。

机场、车站、商场、码头、医疗机构、文化体育场所、景区景点、公园等公共场所应当完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政务服务区、商业集中区、商务聚集区、交通枢纽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设置“一米线”等文明引导标识。

鼓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公益服务点和公益阅读点，为环卫工人、其他户外工作人员和有需要的市民提供饮用茶水、加热饭菜、遮风避雨、看书读报等便利服务。

鼓励沿街单位等场所的停车场、厕所设置指引标识，免费向社会开放。

第三十六条【创建激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应当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城市精神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贯穿到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文明旅游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道德模范评选全过程。

本市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对见义勇为、志愿服务、慈善公益等文明行为信息进行记录。记录的标准和程序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有关优惠、奖励和评选政策，或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招聘录用、职位晋升、待遇激励等工作中，应当将文明行为记录作为重要的参考。

第三十七条【文明宣教】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文明行为宣传促进工作。

各行各业、各村（居）、各校园应当制定相关文明公约，并在其使用的互联网平台、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宣传设施的显眼位置张贴或刊播。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媒体等公共传播媒介和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广告介质应当刊播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迹，批评、谴责不文明行为。

家庭应当注重用良好家教家风涵育道德品行，家长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引导青少年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第三十八条【经营服务活动窗口】窗口服务行业和单位应当发挥文明经营服务活动示范作用，制定本行业文明行为规范和优质服务标准，设立文明行为告示牌，树立窗口文明形象，创建文明服务品牌。

大型文化、体育、节庆等活动的主办、承办单位应当制定文明保障方案，完善相应保障措施，加强对参加人员的文明宣传和教育。

各类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引导会员提供文明服务，保障现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等特殊人群依法享有公共服务优先权。

从事餐饮服务的窗口行业和单位应当配备公筷公勺，引导健康、文明消费。

第三十九条【文明劝导工作】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街道、社区可以通过多种方式组建文明引导员工作队伍，协助做好文明宣传和不文明行为劝阻、制止等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及时制止、劝阻不文明行为，属于违法行为的，还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并协助取证。

从事物业服务、保安服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劝阻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被劝阻人不得打击报复劝阻人。

第四十条【志愿服务】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依法设立志愿者组织，拓宽志愿服务领域，创新志愿服务方式，推动全社会广泛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

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志愿者享有在自身生活有困难时优先获得志愿服务等权利。

第四十一条【见义勇为】依法奖励和表彰见义勇为人员，完善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机制，并在需要时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第四十二条【慈善公益】鼓励和支持任何单位和个人参加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助学、赈灾、助医等社会公德活动，成绩突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第四十三条【器官、组织等捐献】鼓励个人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遗体（组织）、器官。

无偿献血、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组织）、器官的，捐献者及其亲属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享受优待或者礼遇。

第五章 实施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考评机制】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应当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文明行为评估体系和标准，积极培育和打造地方特色文明品牌，引导全社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励单位和个人争做文明有礼先进典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对其所属部门、单位及下级人民政府工作考核内容。

第四十五条【职责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该加强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开展文明校园建设和文明教育实践活动，建立校园文明公约，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课程体系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强化感恩文化、劳动观念、德育、美育、法治意识教育，培养师生文明风气和文明行为习惯。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合理规划、设置和管理交通信号设施，道路和道路以外公共区域的临时停车泊位，保持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停车引导标识等道路交通设施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物业管理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等日常监管，提高物业管理与服务水平。

市场监督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督促指导各类市场主体加强文明市场建设和信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并对严重失信的单位依法实施惩戒。

互联网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完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和监督机制，引导文明上网，加强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测和监管，协助公安机关查处网络信息传播违法行为。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推进医疗行业文明建设，将文明行医纳入医疗管理工作规范，引导文明就医，促进医疗机构、医疗场所的文明行为。

以上及其他部门、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各自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健全和实施不文明行为日常检查制度。

第四十六条【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工作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实际需要和有关部门的职责，建立由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协同配合的违法行为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工作机制，对带有普遍性、经常性、习惯性的不文明行为，应当及时劝阻、有效制止，依法处罚。

第四十七条【投诉、检举与执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查处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件、政府服务热线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可以向政务服务热线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投诉、举报；对不文明行为采用拍照、录音、录像等形式所做的合法记录可以提交行政执法部门作为执法的参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行政执法人员接到投诉、举报，应当核实并依法对不文明行为实施处罚。在依法对不文明行为实施处罚时，有权要求当事人如实提供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等身份证明信息。

第四十八条【公开曝光】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公开不文明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予以曝光：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配合行政执法工作，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二）以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行政执法人员或者不文明行为劝阻人、投诉人、举报人的；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屡教不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其他情形。

未成年人违反本条例前款及其它相关规定，除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执法机关依法处理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以适当方式给予批评教育，也可以通知其监护人和所在学校，但不得在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网络中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第四十九条【约谈机制】对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单位，或在大型活动中因发生不文明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可以约谈其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和大型活动的主办、承办单位，责令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达标的，责令公开道歉或者予以谴责。

符合参评文明单位的，两届内不得参与文明单位评选，已经获得文明单位称号的，取消其称号。

第五十条【信用规制】违反本条例规定，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作为单位和个人信用信息予以记录。

法人或其他组织做出有本条例规定之不文明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法纳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社会信用记录并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国家对未成年人信用记录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违反文明行为法律责任之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以谩骂、起哄、肢体动作挑衅他人等不文明方式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由公安机关处以二百元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治安管理处罚。

（二）在遇有突发事件时，不配合各项应急处置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违反文明行为法律责任之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之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一百元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九项之规定，不爱护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等互联网租赁交通工具，使用后不按规定有序停放，随意丢弃或者故意损坏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向社会投放车辆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影响道路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四条【违反文明行为法律责任之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之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拒不改正的，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圈占共有绿地，种植蔬菜等农作物，擅自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楼道），损坏、挪用或者停用消防设备，可由物业服务企业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私拉乱接电线、网线、电视线，或其他空接线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会同消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违反文明行为法律责任之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携带犬只出户时未使用束引带牵领，或者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携带犬只进入学校、医院、影剧院、图书馆、展览馆等公共场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未及时清理所携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的，由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饲养宠物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由公安机关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放任宠物恐吓他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情节较轻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公安机关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在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或者超出规定的限养数量饲养宠物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社会服务抵扣处罚】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文明行为规范而应当受到行政处罚，违法行为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因不文明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可以向行政执法部门申请参加社会服务，经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同意并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社会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特别说明】本条例未作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爱国卫生、传染病与污染防治、市容和环境卫生、道路交通安全、旅游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2021年月日起施行。